

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各院系所辦理招生活動作業要點

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積極強化招生宣傳之效能，俾使社會大眾及未來學生瞭解本校之辦學現況，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各院系所辦理招生活動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院、各學系(所)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 針對大學端：各院系所辦理之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。

(二) 針對高中端：

1、 各院系所辦理之招生宣傳活動：如針對高中(職)學生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、座談會或說明會等團體活動為原則。

2、 參加外校舉辦之招生宣傳活動：如赴全國各高中、升學補習班、大專校院舉辦之博覽會、說明會、升學輔導等活動。

(三) 其他招生宣傳有關之活動。

四、補助額度每學年：

(一) 各系所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
(二) 各學院補助金額：依本校年度經費核撥之系所數目計算，各學院每一系所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五、活動成果及經費核銷：

(一) 各學院於開學前一天回報預計招生宣傳規劃由企劃組彙整，於每三個月定期回報招生宣傳成果。

(二) 各院系所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(如附件)至教務處企劃組，成果報告中須包含活動辦理概況、活動照片等。

(三) 補助經費之核銷須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，教務處統一簽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臺南大學
招生活動成果報告

院系所名稱		
辦理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辦理地點		
活動人數		
活動內容 (以 300-500 字描述活動概況)		
活動剪影 (檢附照片 2-4 張)	照片 1	照片 2
	照片 3	照片 4
聯絡方式	承辦人	
	電話	
	電子信箱	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